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家賢先生(「**陳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兆杰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馬先生之履歷詳情。

馬兆杰先生，53歲，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並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不同企業積逾20年相關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擔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馬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李煦先生（主席）、許詠雯女士、馬兆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馬兆杰先生（主席）、羅貞伍先生、李煦先生、許詠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許詠雯女士（主席）、方宇先生、李煦先生、馬兆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許詠雯女士及陳家賢先生。